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CREDIT SERVICE (ASIA) CO., LTD.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關連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屯門特許權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特許權使用者）與永旺百貨（作為特許權許可者）就租賃店舖訂立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以續訂現有屯門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

永旺百貨乃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 HKFRS 16 將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店舖租賃確認為一次性購入之使用權資產，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店舖租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所支付的開銷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有關店舖使用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就有關店舖租賃之現有屯門特許權協議刊發之公告。

鑒於現有屯門特許權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屆滿，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店舖租賃訂立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以續訂現有屯門特許權協議，為期一年。

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雙方

- (a) 本公司為特許權使用者；及
- (b) 永旺百貨為特許權許可者。

店舖

香港新界屯門屯盛街 1 號屯門市廣場 1 期地下 G04 號舖，面積約 914 平方呎。

租賃期

一年，由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特許權費用

每月 295,983 港元（不包括開銷）。

特許權費用參考透過與相若地區內供類似用途、功能和設施的其他物業租金比較所定斷之普遍市場租金，經雙方合理磋商後釐定。

差餉

每月特許權費用之 5%。

管理費

每月 13,710 港元（惟永旺百貨可作上調）。

公用事業費

根據適用之公用事業供應商的收費及本公司之實際用量釐定（本公司僅向永旺百貨繳付本公司於適用之公用事業供應商中未持有獨立帳戶之相關公用事業費）。

繳付期限

按月以預繳形式繳交特許權費用及開銷。

HKFRS 16 對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的影響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確認店舖租賃的使用權資產的未經審計價值約為 3,470,000 港元，即根據 HKFRS 16 (i) 於租賃期全期應付總特許權費用；及 (ii) 於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期滿或提早終止後之估計復原費用之現值。用於計算現值之增量借款利率為 3.96%。

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的開銷將在其產生的有關財政期間內於本公司的損益表中確認為支出。

年度上限

按上文提及之開銷，並考慮到永旺百貨可能對管理費作出上調，預計本公司須就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向永旺百貨繳付的最高開銷總額將不超逾下列所載之年度上限：

<u>財政期間</u>	<u>年度上限</u>
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10,000 港元
二零二五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420,000 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本公司就店舖租賃向永旺百貨繳付之開銷總金額分別約為 2,000 港元、395,000 港元，及約 351,000 港元。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一直以該店舖作為分行辦公室，以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及保險相關顧問服務予本公司及永旺百貨的顧客。

本公司認為訂立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能支持繼續於該店舖提供服務予顧客，且有利與永旺百貨維繫緊密業務關係及合作。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乃依據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而訂立，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之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且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之條款及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和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 AEON Co., Ltd. 持有永旺百貨已發行股本 60.59% 權益，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0.42% 權益，按上市規則定義，永旺百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本集團選擇根據 HKFRS 16 將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店舖租賃確認為一次性購入之使用權資產，因此，按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店舖租賃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根據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由本公司向永旺百貨所支付的開銷將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均不超過 0.1%，按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就有關支付開銷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及無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如適用）及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有關店舖使用權之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均低於 5%，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惟藤田健二先生乃永旺百貨董事，因此，藤田健二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放棄表決。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消費信貸融資服務，包括簽發信用卡及提供私人貸款融資、付款處理服務、保險中介人業務，及小額貸款業務。

永旺百貨主要從事經營綜合百貨商店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用詞具如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特許權協議，詳情已載於本公告內
「永旺百貨」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4）
「年度上限」	最高年度開銷總額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00）
「董事」	本公司董事

「現有屯門特許權協議」	本公司與永旺百貨就店舖租賃訂立由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止，為期一年之前特許權協議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KFRS 16」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港元」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制定之證券上市規則
「開銷」	於二零二五年屯門特許權協議項下之開銷（包括差餉、管理費及公用事業費）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魏愛國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愛國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董事副總經理）及溫育芳女士；非執行董事藤田健二先生（主席）及金華淑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澄明先生、盛慕嫻女士、土地順子女士及蔡炳中先生。